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陳炫豪（兼董娟等6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代表人 林明濤

訴訟代理人 陳秀蓮

參加人 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雅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□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參加人受委託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向被告申請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（下同）50、50-1及50-2（整界部分）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並認定現有巷道，被告於110年5月25日辦理現場會勘後，依據會勘結果及68年12月6日航照圖（9620-IV-03九芎林）等相關資料，以110年6月11日府建管字第11001359701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認定56、65、67、68、69、71、17地號等7筆土地部分屬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現有巷道（下稱系爭巷道）並指定建築線，原告及選定人董娟等6人均不服系爭公告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□經查，本件訴訟結果，攸關係爭巷道之認定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

01 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
05 法官 楊 蕙 芬

06 法官 林 靜 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李 孟 純